

渡輪新船設哺乳區充電位

政府資助採環保物料減耗油 首批3艘下月啟航



■首批3艘新船下月起投入服務。

特區政府於2019年施政報告推出船隻資助計劃，預留逾57億元，分兩個階段全數資助10條離島航線更換較環保且有新配備的船隻，令載客量更多，涉及約47艘

船。首階段的22艘新船將陸續抵港，其中3艘已完成交付予新渡輪和港九小輪，預計下月陸續投入服務。新船增設哺乳區、無障礙洗手間、寵物乘客專用座位等。運輸及物流局期望，資助計劃能提升乘客體驗之餘又能推動環保。新渡輪及港九小輪首階段分別招標的13艘和9艘新船，預計約有半數的船隻在本月底前陸續抵港。



■新船特設專用座位，供攜帶寵物的乘客使用。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昨日在首批新船發布典禮表示，新渡輪及港九小輪一直致力經營6條離島航線，去年總乘客量1,640萬人次，平均每日接載近4.5萬人次。他稱下月起陸續投入服務的3艘新船，船身印有「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記，分別服務來往中環至長洲、梅窩及坪洲的3條航線，船上更增設附有布簾的哺乳區、為攜帶寵物的乘客提供專用座位及大型行李區，部分座位均增設手機充電裝置，輪椅人士專用位置亦較現有船隻增加一倍或以上面積，並設有無障礙洗手間，船尾甲板也有擺放單車的位置。

船隻配備逃生滑梯

其中，新渡輪的「新明珠2號」，船身物料由碳纖維複合材料建造，具有耐腐蝕、抗疲勞等優勢；「新明珠8號」則是鋁合金船，船身較輕、油耗低。兩艘屬於快船，座位均由約420個增至500個。船頭位置增設船員休息室，設有淋浴間、小型廚房、沙發及6個床位。至於港九小輪新下水的「港九1號」將往來中環及坪洲。座位由400個增至450個、30米增長至40米、寬度由2行走廊增至3行。船身以碳纖維物料建造，重量較以鋁合金建造輕約30%，降低使用馬力，減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在安全設備方面，船隻配備與飛機差不多的海上緊急逃生系統，設置滑梯把乘客送往救生筏。

林世雄表示，第一階段資助計劃預算共30億元，會為6條主要離島航線，包括「中環—長洲」、「中環—梅窩」、橫水渡、「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和「中環—索罟灣」購買22艘新船，預計約有半數的新船將於今年年底前陸續抵港。

房協擬銀團貸款籌10億計資金

香港房屋協會現有25個正在規劃及興建中的房屋項目，目標在未來5年提供約1.75萬個住宅單位。

主席陳家樂昨指，為配合項目發展的資金流需要，房協計劃透過銀團貸款，金額以10億元計，並已跟多間銀行接觸，反應積極，料今年內會有定案。同時，房協計劃出售部分非核心投資物業，並已就相關工作成立專責小組，未來數月將委託律

師及物業代理等專業人士處理相關工作，並適時與商戶等相關持份者溝通，預計首批商舖最快於今年推售。

另房協致力打擊濫用公屋資源，包括已於去年底起使用地政總署的物業查冊系統，主動查核租戶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等，至今發現8宗懷疑個案，會進一步調查及跟進；而有關濫用公屋而被收回單位的個案，過去6年合共69宗。

律師會認同23條立法原則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今天結束。香港律師會昨公布意見書，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責任，律師會認同立法的必要性，應予優先處理，盡快完成，以全面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和義務，建立全面而有效的法律制度以維護國家安全，並認同諮詢文件提出的立法原則，確保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市民所享權利和義務在建議條例下續受保障。

談到「煽惑離叛」罪，律師會指諮詢文件建議將該罪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公職人員，然而諮詢文件有關章節未有對「公職人員」作出定義，而另一章對「公職人員」作出的定義是否適用於「煽惑離叛」罪，現時並不明確，認為作出澄清將有所幫助。

律師會又指，對於某項批評政府的作為或行為是否構成「煽動意圖」相關罪行，將取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情況。惟縱使立法不可能列出「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所有情況，如可具體地界定和描述該項罪行的元素，以免該罪被用作針對政治言論或其他形式的意見表達，將有所幫助。

認同訂明適當域外效力

基本法23條立法的域外適用性方面，律師會認同應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訂明適當的域外效力，特別是應確保每項罪行的域外效力與有關罪行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但對於如何使建議條例的域外效力生效，以及如何在香港提出起訴，還存在一些疑問，應在草擬建議條例時仔細考慮。

談到政府正研究可否在建議條例中加入公眾利益作為「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的辯護理由，律師會認為有關建議需要充分的政策討論，以及深入的法律分析，如政府認真考慮引入公眾利益作辯護理由，提議可參閱加拿大模式，確保被告人以公眾利益作辯護理由前，需確立披露信息的公眾利益大於不披露信息的公眾利益，而且披露目的是為了揭露他人在執行公務時所犯罪行。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指，諮詢文件第4.8段對於「煽動意圖」的定義已足夠清楚涵蓋相關意圖；加上《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亦清晰提到任何提出意見或善意提出立場的行為不會構成「煽動意圖」，因此諮詢文件所建議條文已十分具體。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則建議，政府草擬23條立法條文時，可考慮參考香港國安法的做法，明確有關罪行均適用於屬地、屬人及保護原則，具域外效力。



■香港律師會昨公布意見書，認同23條立法應盡快完成。



全城守總

可疑來電警示
可疑網站偵測
公眾舉報平台

防騙視伏APP
cyberdefender.hk

立即下載最新防騙視伏App
自動「偵伏」舉報「騙局」